

合同编号:JTZF2025000095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谈判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相关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1.1 道路运政执法功能服务

提供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各业务功能模块相关数据的录入、修改、统计和配置等数据服务，以及故障处理、部署拓展、应急保障等驻场运维服务。

经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提供道路运政执法功能模块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要能准确描述功能运行现状，至少包括有系统功能模块的业务逻辑架构图和以下功能模块（从业人员信息组件、道路业户信息组件、营运车辆信息组件、水路业户信息组件、非法运营信息组件）的描述、功能所在微服务准确的逻辑位置、对应的服务所在物理机准确位置、IP 规划。

1.2 江苏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服务

经通过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提供江苏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服务方案。方案要能准确描述功能运行现状，至少包括重点运输车辆实时监管、保障警情数据上报、路面信息管理、高速支队门户管理和电子公文管理、省局 OA 系统日常运维等内容。此项服务为保障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的相关模块正常运行，可定期对考核数据进行检查，及时响应各级层面对指标数据的疑问，并配合省执法局对某项指标不合格的市级单位进行整改通告。

2、相关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经通过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对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道路执法计划完善

根据《江苏省道路执法计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以及各地各单位反馈意见和《指南》落实需求，需优化道路执法计划模块。主要包含：执法事项的完善、计划内容的完善、执行和变动的完善等。

2.2 执法智能提醒

根据纪检部门要求，提供道路廉政执法相关提醒功能，提供检查计划、任务编制与执

行情况提醒等功能，降低执法风险。

2.3 执法文书电子送达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文书电子送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便利行政相对人，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文书送达效率，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在道路、水上及工程质量行政执法过程中，采用短信方式向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中的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行政执法文书。

2.4 执法工作日志

行政处罚增加执法数据操作日志的可视化界面，执法人员可查看每个人员具体什么时间点操作什么内容，便于后续开展执法监督考核工作。

2.5 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整合与集成

推进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深化整合。根据省厅“一部门一系统”深化整合实施方案的最新要求，以及下级执法单位的对系统使用建议与反馈，需重新规划与整合系统业务模块。同时按照厅门户主干系统接入要求，需要完成主干业务系统界面展示元素梳理设计、驾驶舱展示工作。

2.6 完善危货监管模块

为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监管，在前期已完成对此类车辆违规行为的研判分析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问题车辆的检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问题车辆的行驶规律，将其与省级工单、行政检查计划相关联，科学合理安排行政检查任务，并对检查执行情况实施考核监督。依据安全码分类分级管理策略，进一步落实危险品运输企业源头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路面检查工作。结合智能感知设备，将安全码监管融入预警检查体系中，实现对红黄码车辆的检查及处罚，借助行政检查考核机制，监督各支队安全码分类分级监管工作。

2.7 养护统计年报功能升级

对单机版养护统计年报功能进行网络版升级，实现省市县三级实时填报、审核、上报统计数据，做好统计数据变更管理、日志管理、溯源管理、逻辑审核等工作，以高质量统计数据反映我省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2.8 “双随机”平台衔接

针对省市场监管“双随机”平台发布最新技术文档，完成对接服务升级改造、联调工作，同时提供数据共享交互服务，改造道路、水上及工程质量“双随机”相关检查功能，完成与道路、水上、质量检查业务功能衔接工作。

2.9 审管衔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交通运输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监管工作指

引（试行）》等文件要求，需强化审管衔接闭环管理，完善批后监管类事项分发、处置、反馈等功能，避免交通运输监管工作缺位、越位，推动政务服务系统和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推动审批工作和监管工作双向互动，提高审批机构、行业管理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协作水平。

2.10 其他完善优化需求

提供相关功能模块优化服务，通过科学合理的算法减少对 CPU 消耗，对内存资源和磁盘空间的占用，优化数据格式，提高冷热数据分层处理能力。

供应商需预先对现有系统运行情况、存在问题、业务服务器分布、网络架构、个性化维护需求、优化及增进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调研。供应商可在本招标文件发布后 5-10 个工作日的下午 14:30-17:30，与本项目采购方联系人联络后，进行调研。

3、其他日常支撑服务标准

(1) 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一般工作人员，开展计算机基础常识性知识培训、系统前端使用培训。针对技术人员，开展计算机技术性知识培训和系统技术性知识培训。针对业务操作人员，加强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和有关基础应用软件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进行系统相关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包括系统管理、开放能力、统计分析能力等。

(2) 重要时段系统保障服务

在重大会议和重要节假日，做好道路运政执法系统、道路路政执法系统、江苏省互联网联控平台等系统的 24 小时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整理、统计等服务。

(3) 服务报告

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日志，记录时间范围内所有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系统运行情况。

(4) 巡检服务

例行维护：提供各系统 7×24 小时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维护服务，并定期做好应用程序备份和数据录入、校核和备份工作。定期完成服务器漏洞扫描、补丁升级，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及时修复系统现有功能出现的 bug，并做好原因分析，以防再次发生。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和队伍从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时服务热线，随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对于重大问题隐患，保证技术人员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切实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转。

K8S 微服务的日常巡检和系统维护：了解微服务的运行状态。每周查看资源使用情况、查看并适时清理日志，协助做好基础环境维护工作。

巡检及维护报告：做好各系统日常巡检报告工作。每天登录系统，查看系统运行状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每周编写上报维护报告。

系统安装配置：了解系统部署架构，绘制部署架构图。掌握系统安装配置情况，做好系统备份工作。

故障诊断和排除：当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诊断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协调人员和所需资源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预案：根据现有各个系统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故障发生时，控制影响范围，缩短故障时间，避免数据损失，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安全策略：根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系统安全策略，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系统安全隐患、漏洞并予以修复。

数据交换、管理及维护：做好相关数据交换工作，完成与交通部、省交通厅以及其他单位数据交换的工作。做好数据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数据存储、访问的安全，制定备份、冗灾策略和恢复策略。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____江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1269000 元 整）。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各类功能模块的系统巡检报告、各类功能模块的运维服务报告。

五、履约验收

5.1 本合同履约验收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和标准）采购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供应商按要求报送项目最终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综合处组织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5.2 甲方依据以上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总体验收。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3%，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291870元整）。

第二期：当2026年5月底前完成60%的相关系统功能完善服务内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2%，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532980元整）。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444150元整）。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整（¥ 整）。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 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 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 其余费用_____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 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 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 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 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如未约定, 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造成甲方损失, 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 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 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 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 并可以依法主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 ,计人民币_____整，
(¥_____整)，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在合同签订前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

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ETG23Y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205686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G-G2025-0055）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的范围

1、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研究成果，如数据库所有的数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在交付接收方时明确标记有专有或秘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透露方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文档及技术信息。

（2）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专有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透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接收方”：本协议所称的“接收方”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

3、“透露方”：本协议所称的“透露方”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

2、专有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限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应使所有专有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接收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除非事先取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专有信息。除透露方授权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赔偿透露方因上诉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件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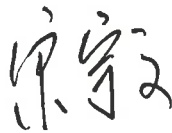
(2)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二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6.30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6.30





1949

1949

1949